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課後輔導費用收支實施要點

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7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校高中部學習輔導費收支辦理方式，除法規另有明定外，皆依本要點內容辦理。
- 三、本校高中部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，應以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；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、材料所需經費、學生獎勵、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，但以不超過輔導費用收入總額的百分之二十為限。
- 四、本校高中部課後輔導上課時間為五十分鐘，授課鐘點費為每堂五百元，但教務處得視課後輔導費收入情況，予以彈性調整鐘點費。
- 五、本校高中部課後輔導費每學期收費標準為每生應繳費用固定為1,800元。
- 六、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，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：
 - (一)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，全數退還。
 - (二)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(三)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 - (四)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- 七、因課程內容調整，導致學期中輔導課因故取消者，由教務處按比例計算

該學期每日輔導課平均費用後辦理退費退予學生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